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2165號

原　　告　彭儷儒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遭詐騙，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查被告戶籍在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湖內辦公處，於刑事案件中陳報之居住地在臺南市，而依據刑案資料（苗栗地檢署111年偵字第2033號卷）及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9號刑事判決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南市、苗栗縣，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劉家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